

諸宗般若差別

A square red seal impression featuring four characters in archaic Chinese script, arranged in two columns. The characters appear to be '齊東野語' (Qidongye), which translates to 'Miscellaneous Notes from the East'. The seal is rendered in a bold, rounded font style.

談錫永

敬禮諸佛佛子諸論師

一論旨

近代學人將佛法視爲學術，於是循世間學術觀點，將佛法傳播視爲理論發展過程。實質佛法傳播雖可分前中後期，而法義則實非依期發展而成立。

如果認為佛法實經過千數百年的思想發展而逐漸成立，則佛所證即不能稱爲「一切種智」。但事實上決非如是。釋迦說《阿含》，其所證悟決不止於五蘊、十二處、十八界及四諦、十二因緣；說「如來藏藏識」時，非不知有八識聚及諸心所；說《般

時，亦非不知有「緣起性空」的中道。

的教授，而非西藏所自創，是故才有一「古舊」之名），一切佛法可歸納爲九次第，即九個不同的層次，每一層次都有說有修，但由於層次不同，其根道果便亦不同。初傳大乘時傳出的文殊師利不可思議法門（不二法門），法義太深，修習爲難，於是始橫說豎說、深說淺說般若及法相。後代論師依個人修習演說法義，於是即成宗派。是故不但對一切經典須從實修立場理解，即於一切宗派的論典亦必須如是理解。

因此我們對於在漢土及藏地發展出來的宗派，亦決不可忽視，認為非佛親說，非印度直傳。各派宗師根據當時根器建立修持法門，演說見地，即成各宗理論。如漢土華嚴說「十妙玄門」，如藏地宗喀巴大士依中觀應成派見地建立道次第，皆為適應當時根機而立論，此立論亦自實修而來，非架空而作思想發展。

由發展觀點來看般若，常常覺得混亂。學者會因此認為諸經論說般若有大差別。《般若》中固已對「般若波羅密多」時有不

同的說法，而《維摩》、《華嚴》、《法華》、《楞伽》、《涅槃》諸經，所說又似與《般若》有異。從而釐定諸經成立時期及發展傾向，遂興爭論。

今本論試由實際修持觀點出發，比較諸宗演說般若的差別（而不是諸經的差別）。不將諸差別視為純理論的思想發展，而視之為諸宗修行次第的依據。此應合符佛法傳播事實，蓋有說必有修，決不能認為大乘佛法但有說而無修證也。

二 般若涵義

般若波羅蜜多即是佛智，即是諸佛所證的諸法實相，即是不二法門，即是佛內自證的境界。

《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十一：「世尊，般若波羅蜜多是一切種智，一切煩惱及習斷故。」

《大智度論》卷十八：「諸法實相，即是般若波羅蜜。」

同論卷十一：「是般若波羅蜜多為不可得相。若有若無；若常若無常；若空若實，是般若波羅蜜多非陰界入所攝。」是即為不二法門。

又云：「非有為非無為、非法非非法、無取無捨、不生不滅、出有無四句。」是即為佛內自證境界（通俗而言，可說為佛的心識狀態）。

由佛智，可說為二諦；由實相，可說為諸法空性；由不二，可說為無分別，由佛所證境，可說為無所得。

此即般若波羅蜜多的涵義。佛家諸宗派說般若皆不離此四內涵，僅於演說時有所偏重或建立。其所偏重與建立，亦必針對實

專論

諸宗般若差別

談錫永 3

從無著「集論」談諸法事理不二 唐仲容 13

止的修習 如吉 17

明內期〇〇三第

特稿

中印佛教觀音身世信仰

的主要內容 劉元春 28

遼代華嚴宗的傳播及其思想特色 黃春和 32

法海拾貝

涅槃學派和各家師說 蔡惠明 37

通啓 內明雜誌社

畫頁

封面：山西五台山塔院寺

面裡：瑞士蘇黎士B·艾施曼收藏室所藏的
藏式釋迦牟尼佛像 公元一五〇〇年傾

底裡：菡萏飄香

封底：江蘇揚州高旻寺大殿

際修持，非是空談。此所以一切宗派皆修止觀。

甯瑪派所傳龍青巴尊者的《寶相寶藏論釋》，即說佛所證的境界爲「無有」、「平等」、「圓成」、「唯一」。頌云——「心界要門心要究竟義，無有平等圓成及唯一。」

此中「無有」，即無所得；「平等」，即無分別；「圓成」，即無所得；「唯一」即佛內自證智（論中稱爲「自然智」）。

此論即就此四者（稱爲「四金剛處」），論述「當下即是之實相」（無有）；「無執無著之修行」（無分別）；「自然安住之瑜伽」（圓成）；「任運成就之法身」（無所得）。如是建立見、修、行、果。由此可知般若實爲修行而建立，非徒爲理論而已。

上來所引，見郭元興譯（油印本）。

又，近人渥德爾(A. K. Warder)所著《印度佛教史》(Indian Buddhism)以中觀瑜伽行派學者，爲中觀思想對唯識思想的調和與折中。若明上述般若內涵，且能就見修行果的實修觀點來考察，則當知「瑜伽行」實指修習，非僅指唯識學派。筆者於《寶性論五題》中，亦已引吉祥積論師的《見次第說示》說明此點。（此文已收《甯瑪派叢書》見部第一種《寶性論新譯》作爲附錄，香港密乘版）。

今即依上述四義，分見、修、行、果四科，依實際修習說般若種種差別。若能因此引起佛教學者重視，由實修立場出發，重新考察諸經論之偏重，及各宗修行見地差別，而不視爲純理論的思想發展，則於此末法時期，當能糾正有說無修無證之弊。

鄭振煌先生譯，索甲仁波切(Sogyal Rinpoche)的《西藏生死書》(The Tibetan Book of Living and Dying)，全書即貫串了理論爲修持而建立的觀點，所以才會將生與死的過

程，視爲四個中陰。此書通俗地說明了甯瑪派「生與死的禪法」，此禪法由持明事業洲(Karma Lingpa)於十四世紀時傳播，現傳的「中有聞解脫法」即爲其中之一分。筆者已將事業洲的法彙搜集齊全，目前正組織譯師繙譯，將收入《甯瑪派叢書》。

三 諸法空性

佛家各宗派無不承認空性，然而對空性的定義與範限則各有不同。後人因而有「宗義學」，然其說諸宗義，亦據根道果而說。

如陳玉蛟譯《宗義寶鬘》云：「說實事的小乘二宗根據初法輪；說無體性宗根據中法輪；瑜伽行派則根據末法輪建立自宗根道果的體系。」此即宗義範限。

由是知建立宗義，非徒理解宗義差別，實應同時判別諸宗的修行（道）及證量（果）。

判別內外宗，亦以見修行果而判別。其定義如下——
見·舍如來四法印爲內，不舍者爲外。
修·於煩惱能對治爲內，不能者爲外。
行·不落二邊爲內，落者爲外。

果·離繫爲內，感人天安樂未超越三界爲外。

此判別未據第一義諦立論，故即使有實事執的宗派，亦符合內宗定義。

見貢噶上師《四部宗見略說》（韓大載筆記）。

說一切有部說空性，僅認爲「補特伽羅」能獨立之實體空，

至於法，則認為色法、心法、心所法、心不相應行法及無爲

法均爲實有。有爲法（色法等）及無爲法的差別，僅在於前者非常恆，而後者常恆。

這樣的建立，爲修四念處時所必須。所謂念處，即念頭之所依。念頭依於身（如觀出入息）即身念處；依於感受（如觀樂覺、苦覺、不苦不樂覺）即受念處；依於心識（如觀有欲心及無欲心）即心念處；依於法（如觀淨法及染法）即法念處。觀想時念念分明，即行者須對自己的覺受與心理活動認識得清清楚楚，由是即須將一切法視爲實有。

參《中阿含》卷二十五《念處經》，及《雜阿含》五三五、六二一、六二三、一〇二八、一一七一諸經。

經量部說空性，補特伽羅無我，與有部同；於法無我，則許自相有，共相無。

所謂自相，即指具獨特性質而有作用功能的諸法，如瓶。所謂共相，即指無作用功能的諸法，如虛空。

法尊譯，法稱論師《釋量論略解》卷五：「勝義能作事，是此勝義有，餘爲世俗有。說爲自共相。」——「能作事」即有因果作用，及成事的功能。

如是建立雖與有部不同，然亦爲彼宗修道之所依。因其修習但重現量，不重比量，是故便承認現量的自相爲實有，所空者僅爲依比量建立的共相。如是即許佛之色蘊即是佛（色蘊爲現量故），唯有除障（現量）而無解脫（比量）。

參《四部宗見略說》、《宗義寶鬘》及劉立千譯《土觀宗派源流》。

甯瑪派的宗義觀點，可參閱H.H.Dudjom Rinpoche的The Syingma School of Tibetan Buddhism. wisdom.

若一切法俱空，而不知中道義，其修習即成「無心定」，此

即方廣部之「惡取空」。

方廣之惡取空，實以虛無爲空，這亦顯然是跟其所修習的禪定有關。即所謂「自受其法，自法供養，自法修行。」

《大智度論》卷一：「更有佛法中方廣道人言：一切法不生不滅，空無所有，譬如兔角龜毛常無。如是等一切議論師輩，自守其法，不受餘法。此是實，餘者妄語。若自受其法，自法供養，自法修行。他法不受不供養，爲過失。」

由是比較，知小乘行人之空見，實爲其修行的見地。方廣部過份重視「滅受想」，以致心識枯寂；經量部過份重視現量（實際感受），以致唯說除障；有部過份重視外內六入的交涉，落蘊處界的邊際，以致說「法體恆有」、「三世實有」。

《般若》說空，爲「體法空」，一切法當體即空，不須觀察相空，亦不須析法始見空性。況且，於修空觀時，若將組成事物的各種因素一一離散，然後始見事物的空性，這種觀法實非究竟，因爲可能認爲未離散的事物爲實有，如說一切有部。是故大乘修空觀，以體法空爲立足點。此即「色不異空，空不異色；色即是空，空即是色。受想行識亦復如是。」

然而修禪定時，除空觀外尚須同時繫心識於一境而求寂止，此境界雖如幻化，但因心識所依故不能謂之爲虛無，如方廣部之空定。是故於體法空的同時，即須建立假名。空與假名互相依存，由是即不落空、有的邊際。

《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一：「離色亦無空，離受想行識亦無空。」此即說假名與空的依存關係。

經中復云：「但有名字，故謂爲菩提；但有名字，故謂爲菩薩；但有名字，故謂爲空。」如是安立假名，修空觀、修菩薩行、修菩提道始有作用功能，不落一片枯寂頑空。然而於此假名卻不起執着，體法空故。經云：「名字是因緣和合作

法，但分別憶想假名說。是故菩薩摩訶薩行般若般羅蜜時，不見一切名字。不見故不着。」此中應知，「空」亦是假名，是故於空見亦應不着（方廣則着空）。

龍樹以「緣起性空」建立中道，爲般若的正觀，也即是對《金剛經》三句義（甲，非甲，是名爲甲）的具體觀修。

《小品般若波羅蜜經》卷二：「般若波羅蜜不應色中求，不應受想行識中求；亦不離色求，亦不離受想行識求。」此即般若的中道。

然而般若的空觀，卻實爲不可思議法門的演繹。此可由《維摩》而知。

《維摩》云：「世間出世間爲二，世間性空即是出世間。」

如是建立不二法門，即上引《般若》義理。蓋色受想行識空即般若波羅蜜多，故世間性空即是出世間。（更澈底的說法，見《鷲掘摩羅經》，亦可參考文殊師利法門諸經，此處不贅。）

如今甯瑪派保存下來的一系列修法，稱爲「大圓滿」的加行法（此中又分共外加行、不共內加行、密加行、密密加行），據說即是由印度傳入的不可思議法門修習法。其修習先不由龍樹的中觀起修，而由執心識實有起修。這樣做很實際，因凡夫初修，皆由心識起種種境，同時觀察境界的空性，此際很難連心識都觀空，蓋起心動念，無非心識的活動，即觀察所止境界空性的「觀」，亦爲心識活動，若不執心識爲實，即反易陷惡取空邊，入頑空定。

如是即有「如來藏藏識」的建立。

最重要的經典爲《楞伽》。筆者於《楞伽經導讀》中，依自宗見，說《楞伽》實全經說「如來藏」（如來藏藏識）。

初說五法、三性、八識、二無我，明如來藏的淨染相——淨

即名如來藏，染即名爲藏識。皆爲「自心現境界」。

中間又說「聖智」，說「三身佛之教」，此即爲修道的指示，教導行者如何淨除「自心現流」。

然後接着說修離垢證如來藏，依教理行果開出四門（「善自續說證如來藏心識，即分析菩薩證悟時的次第心理狀態。

（刊《內明》第二七三至二七五期。收入《佛家經論導讀叢書》第二輯，香港密乘版）

因此在次第修習中，若着重於「藏識」者即成唯識學說，若着重於「如來藏」者即成「真常」的他空見大中觀。二者皆爲修道次第所須的建立，實未爲究竟。

唯識家的空見，可以說是用空性來分析行人與外境交涉時的心理狀態。由心識變現的外境固然不實，種種心王及心所亦不實。這種建立，實基於行人不能不把握着一個主體來修，於是心識即是主體，即是須改造的對象，由是說「轉識成智」，即將污染的心識改造爲清淨的心識。因著重心識而未離心識，故中觀家即認爲其尚有實事執。

彌勒菩薩於《辨中邊論》云：「虛妄分別有，於此二都無。此中唯有空，於彼亦有此。」此即謂於「虛妄分別」中（凡夫的心識污染狀態），所執的事物雖虛妄，然而能執的心及心所則非無。可是虛妄分別上無實能取、實所取，其中唯有空性。因此虛妄分別無非只是空性所顯的功能（用），空性始爲本質（體）。

（參羅時憲《般若波羅蜜多心經導讀》，收《佛家經論導讀叢書》第一輯。）

平實而言，修止觀實不能不經過「瑜伽行」的階段。在這階

段中，修習心識與清淨境界相應（例如「金剛薩埵除障法」、「上師相應法」）。此際雖亦觀心識的空性，但實際上卻非執著於心識不可，此即是「虛妄分別有」。

至於眞常的「他空見」，則是從另一個角度來執心識實有——清淨的心識（如來藏）爲實有。這是因爲不建立一實有的目標，修行者即易茫無所依，如是說「一心二門」，由「心生滅門」的止觀，至「心真如門」的修習，且建立「心真如」爲不空，皆爲修行道上之所須。

參《大乘起信論》。

漢土華嚴、天台，藏地覺囊派皆執他空見爲修道見地。宗喀巴大士雖針對當時環境，極力破他空見，實質上八地菩薩以下，都可用他空見作爲修持的依據。

覺囊派的多羅那他尊者說：「一補特迦羅成佛之時，非新得，只是遠離煩惱障與所知障。但是，世俗的一切都是新得的。」（見《覺囊派教法史》，阿旺洛追扎巴著，西藏人民版）由此可見他空見實爲修道（離二障的修習）之所依。

因此宗喀巴雖依中觀應成派說來建立道次第，破他空見，亦只是指出他空見爲不究竟，於道次第中，實亦有依他空見而建立的修道過程。此由《菩提道次第略論》所說的止觀次第修習即可知，此處不贅。

「大圓滿」法門，即不二法門，既離實執，亦不執空，故名爲「大中觀」（爲了跟覺囊派的「他空見大中觀」作分別，亦名爲「離邊大中觀」）。

《實相寶藏論釋》云：「總說境相三有輪迴涅槃爲菩提心者，於一覺性之體中隨順無動之法（引按：即無變異、無增

減之法），了知皆是覺性之遊戲妙用與嚴飾，自然顯現而安立「心」名。如隨日光明而立「日」名。」由是可知既不執「覺性之體」爲實，亦不執之爲空，是爲離邊。」

然而在實際修道中，「大中觀」只屬「直指教授」，上師只能「直指」見地，令行者自行證悟此「離邊」的境界，而無實際修法儀軌傳授，蓋一落文字語言即落邊際。

由是可知，「大圓滿」雖爲究竟，但此「不二法門」卻仍須由執持心識的瑜伽行、執持「心真如」的他空見修持，及執持空見的靜慮止觀，次第而入。

如是理解佛家諸宗派的「諸法空性」，即知見地實爲修持而建立，不是架空的思想發展。

四 無分別

般若中的「無分別」，諸宗所說約可分爲兩科。一，離世間的分別；二，離世間出世間的分別。前者爲不了義，後者爲了義。

《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二十四：「衆生但住名相虛妄憶想分別中，是故菩薩行般若波羅蜜，於名相虛妄中拔出衆生。」如是即說離世間的分別。

此離世間的分別，實即爲修持之道。故經言：「爾時舍利子白佛言：世尊，諸菩薩摩訶薩應云何修行般若波羅蜜多？佛言：舍利子，諸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多時應如是觀：實有菩薩，不見有菩薩，不見菩薩名；不見般若波羅蜜多，不見般若波羅蜜多名；不見行，不見不行。」此即言離分別的

實際修行。

至於離世間出世間的分別，可以《維摩》爲例。

《見阿閦佛品》云：「爾時世尊問維摩詰：汝欲見如來，爲以何等觀如來乎？維摩詰言：如自觀身實相，觀佛亦然。」

觀佛如觀自身，即離世出世分別。舉此爲例，餘例尚多。

說離世間種種分別，是針對小乘行人的修道而言。小乘沒有

菩提心的修習，因此在修禪定時便不必以無世間分別爲基礎。大乘一開始即強調菩提心，是放於世間法的修觀便不同小乘，非修無分別不可，否則即無生起同體大悲。

唯識家及他空見，說無分別僅至世間的層次。大中觀則說世出世無分別。此即爲大乘修道的判別。

唯識因強調「識」的作用，而「識」則以「了別」爲性，是故其無分別便有局限。

無著論師於《攝大乘論》中，說十種分別，第一即是「根本分別，謂阿賴耶識」。因此便不能將世間與出世間視爲一如，蓋阿賴耶識有污染，無論如何亦不能等同佛所證的境界。

《攝論》中又說「十散動分別，謂諸菩薩十種分別」。此即是本宗於修行道上的對治。

玄奘譯《攝大乘論》卷中：「復次總攝一切分別，略有十

種。一根本分別，謂阿賴耶識；二緣相分別，謂色等識；三顯相分別，謂眼識等并所依識；四緣相變異分別，謂老等變異、樂受等變異、貪等變異、逼害時節代謝等變異、捺落迦等諸趣變異、及欲界等諸趣變異；五顯相變異分別，謂即如前所說變異所有變異；六他引分別，謂聞非正法類及聞正法類分別；七不如理分別，謂諸外道聞非正法類分別；八如理

類薩迦耶見爲本，六十二見趣相應分別；十散動分別，謂諸菩薩十種分別。一無相散動、二有相散動、三增益散動、四損減散動、五一性散動、六異性散動、七自性散動、八差別散動、九如名取義散動、十如義取名散動。爲對治此十種散動，一切般若波羅蜜多中說無分別智。如是所治能治應知，具攝般若波羅蜜多義。」

此中緣相、顯相；緣相變異、顯相變異正爲修道時所止的境。至於菩薩的十種散動則爲修道的障難，提出用「無分別智」來對治，顯然即是「轉識成智」的一貫立場。如是識與智對立，故其無分別即有根本局限。

他空見因立「心真如門」，故亦不能將「心生滅門」與之平等。由是於修道時雖不如唯識家之強調識的轉依，但亦局限於修習生滅等無分別。這一點，華嚴、天台、覺囊派皆同。

《華嚴經》卷十：「譬如種種數，皆悉是數法，諸法亦如是，其性無別異。」

同經卷五：「一切諸佛身，唯是一法身，一心一智慧。」

前一頌是一切世間法的無分別，後一頌是出世間的無分別，然而二者卻互相對立。所以無論是「古十玄」或「新十玄」，以至「六相圓融」的修觀，雖超越時空，依然只在世間無分別的層次。

《法華經》卷一：「如來但以一佛乘故爲衆生說法，無有餘乘，若二若三。」又云：「佛的無量無數方便種種因緣譬喻言辭而爲衆生演說諸法，是法皆爲一佛乘故。是諸衆生從諸佛聞法，究竟皆得一切種智。」

如是建立的止觀，便跟「無智亦無得」的深般若波羅蜜多不

該派的「殊勝成就」定義，此即證「四身五智」。由是可知其修道所依，亦是轉識成智，說所轉僅爲心識上的污染，故局限於世間無分別則一。

「大圓滿」說無分別，在世間出世間無分別的層次。蓋自宗修道，視一切世間法皆爲普賢法界之自在遊戲。

龍青巴尊者於《實相寶藏論釋》中云：「一切法本位境相，體性無偏，不墮邊執，爲體平等；以慧觀緣，無思無取，爲道平等；無所希求，無有轉變，爲果平等；境相於覺性中不動，爲界平等。覺性菩提心體，廣大解脫，本來安住於平等中，是名性不傾動之法性。」

《西藏生死書》中第九、第十兩章，對修習「大圓滿」的理趣已有通俗而扼要的敘述，讀者可以參考，即知其於修行道上如何觀修世出世無分別。

若欲深究，則可參閱《維摩》。如云「解脫不內不外，不在兩間，文字亦不內不外不在兩間」；「一切諸法是解脫相」，如是等等皆說世出世無分別。恐煩不贅。

五 無所得

「無所得」是心識的行相。大乘諸宗都承認心的行相應無所得，然而無所得的程度卻有差別。

復次應知，「無所得」的立足點是「無分別」。因此修道時

的「無分別」極限，便即是行相上「無所得」的極限。

在《寶積》中的《入法界體性經》，有一段很重要的經文，爲文殊師利與舍利弗的對話。這段經文甚長，略謂文殊師利

要對舍利弗說「甚深最勝法義」，而阿羅漢漏盡非受此法器」。開宗明義，即是對小乘修行「有所得」的破斥。於對話中，說「無涅槃」、「無死法」、「無智具足漏盡阿羅漢」、「諸佛是一佛」、「諸佛刹即一佛刹」、「諸法無可證、無可滅、無可思念、不可修作」等等。舍利弗一一認同。

最後文殊師利讚嘆：「善哉善哉，大德舍利弗，如汝所有境界，爲我境界。我如是問，汝如是答，是故我知有爾許行也。」（以上見大正十二，二三六頁）

這段經文即說明了「無分別」與「無所得」的依存關係。「有爾許行」，即指舍利弗之「無所得」心行。

比較起來，中觀家及唯識家說證覺，仍以「三智」「四智」爲體，這即是仍有所得。

三智爲一切相智、道相智、一切智。四智爲大圓鏡智、平等性智、妙觀察智、成所作智。

持他空見者，雖說「依是三昧故，則知法界一相，謂一切諸佛法身，與衆生身平等無二」（《起信·止觀門》）然而所修止觀，強調「不外一心」，無差別的「一心」，便即其所執的實事，是故其「無所得」便亦不究竟。

《起信》云：「真如三昧者，不住見相，不住得相。乃至出生定亦無懈慢，所有煩惱漸漸微薄。若諸凡夫不習此三昧法，得入如來種性，無有是處。」如來種性即如來藏，由是知其真如三昧畢竟仍有所得。

今復依《實相寶藏論》說無所得。無所得者，以「圓成」故。此圓成爲法爾，故名爲「本來圓成」。一切世出世間法的顯現，皆爲本來圓成法界的妙用，故無所斷，亦無所得。

由是於行相中，修「五根無作無集散」、「體認斷捨遠離戲

論」、「境心所現無有平等障」、「無有勤修如自性清淨」、

「圓成不動清淨三摩地」。此即是證究竟無所得的修行次第。此

非修心行不起，亦非修無所執著，只是證世出世法普賢圓成。

論頌云：「一切境界自相本圓成，一切輪涅遊戲本圓成，菩

提心者本來圓成故，一切諸法圓成外無餘。」

然則云何一切法圓成？論頌云：「楷定自性任運成就者，圓

成無方無有外與內，諸法本相無取捨去來，無上下方大遍佈

之界，全無決了亦全無偏私，此即無詮超思無言說。」

是故「本淨體性全無所得故」，「輪涅五大離前後始終」。

同樣說法見於文殊師利法門的經典。此不贅引。

六 二諦

二諦即第一義諦（勝義諦、真諦）及俗諦（世俗諦、世諦）。此中的第一義諦即佛所證智，俗諦即爲衆生建立的善巧方便。

如《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二十四云：「佛告須菩提：世諦故分別有果報，非第一義。第一義中不可說因緣果報。」又卷二十二云：「佛言：菩薩摩訶薩以世諦故，示衆生若有若無，非以第一義。」

然而二諦決非對立，實彼此依存，且彼此相即。

《中論》頌云：「諸佛依二諦，爲衆生說法，一以世俗諦，二第一義諦。若人不能知，分別於二諦，則於深佛法，不知真實義。」

復云：「若不依俗諦，不得第一義。不得第一義，則不得涅槃。」

槃。」

經卷二十二云：「須菩提，世諦第一義諦無異也。何以故？世諦如，即第一義諦如。」

於本體上否定世間現象爲真實，是第一義；於現象及功能上承認世間現象爲真實，是俗諦。二者雖站在不同的層面立說，但並無相違，是故相即相如。

然而唯識家的二諦建立卻不如是。實指唯識的建立爲第一義諦，離此建立即爲俗諦。

《瑜伽師地論》卷六十三：「云何世俗道理建立？謂依世俗道理建立諸心差別轉義。」「云何名爲勝義道理建立差別？謂略有二：一者阿賴耶識、二者轉識。阿賴耶識是所依，轉識是能依。此復七種，所謂眼識以至意識。譬如水浪依止暴流，或如影像依止明鏡，如是名依勝義道理建立所依能依差別。」

《顯揚聖教論》卷二：「世俗諦者，謂名、句、文、身，及彼義一切言說，及依言說所解了義。又曾得世間心及心法，及彼所行境義。」復云：「勝義諦者，謂聖智及彼所行境義，及彼相應心心法等。」

這樣差別，顯然跟其所修的道一致。是故其所得果便即是由識轉成的智。

同樣，他空見中觀的勝義與世俗，便亦由「轉依」而建立。其轉依的作用，說名爲「熏習」。此見《起信論》所說，不贅。

覺囊派的他空見，則視唯識種種建立都屬世俗，唯佛自證自明的無二智爲勝義。說法不同《起信》，然仍建立佛智。

多羅那他於《他空中觀本義》中云：「隨順唯識派者所承認的三種無爲法、色等外境、八聚識、五十一心所法、阿賴耶

識輪轉法、調伏「他有」所攝的一切法，都是見聞法（按，見聞與證悟相對）。或說法、法性、分別法、能執所執所攝

諸法、決定勝義時有事無事有爲法、一切偶然安立的法，都

無諦實。」如是說俗諦。

「界和無二智慧自證自明，是勝義諦法，即無爲法。」如是說勝義諦。

將唯識家所建立的勝義說爲世俗，是因爲僅承認佛所證的無二智爲勝義。他空修習，修空與無二，故其所證的果便是無二智。由是其所建立便較同樣說他空的「熏習」爲長。

大中觀說「一切法唯是一自然智」，既說「唯一」，即不須安立二諦。

而且，此自然智亦非唯佛所證，實爲佛與有情的境界。無論作淨染顯現（故有佛與有情的分別），此自然智均不變異動搖（如金剛）。故此自然智即是覺性，唯有情具此而不顯露。

《實相寶藏論釋》中有論頌云：「一切生起之心菩提中，本無有二計量言難舉。佛與有情境有情器顯，如是法性一中無動搖。」由是說三平等：此即「悟與未悟本來皆平等」、「境心無二於法身平等」、「解障無二於密意平等」。如是三平等中，自無勝義與世俗的區別。此即深般若波羅蜜多的「無智亦無得」。

然爲隨順世間，勉強安立，則以「唯一」爲勝義諦、有對待者爲世俗諦。因爲「唯一」即離對待。此即如釋論所云：「一切菩提法於無二中楷定」、「無二唯一正抉擇之義」。

如是安立二諦，已無「智」的執著。此已較應成派之根據無顛倒、有顛倒建立二諦爲長。蓋有無顛倒仍屬對待，非離言思之唯一自然智。

「大圓滿」實證「諸法實相」。此可分說爲四義，前列表以明之。
見——無有：諸法空性
修——平等：無二、無分別
行——圓成：離作意、無所得
果——唯一：自然智

此實爲般若的究竟義，於《般若》及如來藏諸經中實已廣明。

然而爲修習方便，於是降而爲諸次第修習，由是有唯識、他空、自空種種建立。因此種種建立，於般若義便有種種差別。是故諸差別不宜視爲般若思想的先後發展，僅宜視爲道次第的次第傳播。傳播次第參差，則爲適應當時根器之故。比如唯識次第雖低，卻傳播於他空中觀之後。

依道次第的觀點，一切建立既爲各次第的見修行果，因此即不應加以否定，蓋都爲佛說，或爲佛的密意，是故不同外道邪見。

本論所言，僅爲概說，若詳細而言，願期諸異日。又，本論實於閱讀龍青巴尊者之《實相寶藏論釋》後，受啓發而作，願持尊者法甘露灑向世間，願一切有情都沾法益。

西元一九九六年歲次丙子，於圖麟都，一夜間造此論竟。窗際已見晨曦與雪光交輝。